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4 月 12 日

總目 704 – 渠務

環境保護 – 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

199DS – 九龍北部及南部污水收集計劃第 I 階段第 II 期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199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1 億 4,800 萬元，即由 4 億 9,600 萬元增至 6 億 4,4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問題

199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足以支付這項工程計劃下的工程費用。

建議

2. 渠務署署長建議把 **199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1 億 4,800 萬元，即由 4 億 9,600 萬元增至 6 億 4,4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環境食物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199DS** 號工程計劃下的工程在人口稠密的九龍北部和南部地區(尖沙咀、紅磡、土瓜灣和黃大仙)進行，工程範圍如下 –

- (a) 在尖沙咀、紅磡灣填海區、紅磡、土瓜灣和黃大仙建造長約 5.8 公里、直徑介乎 300 毫米至 1,800 毫米的污水渠；
- (b) 建造紅磡灣污水泵房和環海街污水泵房；
- (c) 建造一條長約 2.3 公里、直徑 1,200 毫米的污水泵喉，由紅磡灣污水泵房伸延至土瓜灣污水隔篩廠；
- (d) 改善現有的啟德一號和二號旱季污水泵房和黃埔花園污水泵房；
- (e) 在尖沙咀、土瓜灣和馬頭角建造八組旱季污水截流設施；以及
- (f) 停止南九龍污水隔篩廠、東九龍污水隔篩廠和溫思勞街污水泵房的運作。

4. 上文第 3 段 (b) 至 (e) 項所述的工程已全部完成。另外，(a) 項所述的工程亦已大致完成。尚未完成的小量小規模工程，包括 (a) 項下零星的地區污水渠與新污水渠接駁的工程，清除一些舊渠和部分現有污水渠的小規模修復工程，以及 (f) 項下停止有關隔篩廠運作的工程。至於上述未完成小規模工程估計所需的 1,000 萬元，可由 **199DS** 號工程計劃原本的核准預算費支付。

理由

5. 我們建議把 **199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1 億 4,800 萬元，是為了支付下述費用 –

- (a) 進行額外工程和施工時間延長所引致的費用。當局為工程招標時，無法預計會有這兩種情況出現；以及
- (b) 按仲裁裁決重新量度一般工地清理工作的範圍後計算所得應償付的費用，以及這筆費用在合約爭議期間累算的利息。

施工期延長和額外工程

6. 九龍北部及南部污水收集計劃第 I 階段第 II 期工程涉及更換多條現有污水渠或敷設新污水渠。施工地區的地底滿布公用設施和其他地下障礙物，而地面上則行人和車輛熙來攘往。

7. 為盡量避免廣泛改移公用設施，我們在工程的設計階段，已從各公用事業機構取得公用設施記錄圖則，詳細研究公用設施的位置。不過，我們無法進行全面的合約前實地地底勘測工作，以核實所有記錄圖則是否準確，因為這樣會對市民造成極大不便和滋擾。承造商掘開路面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時，發現大部分地底公用設施的位置跟記錄圖則所示大有出入，其中很多設施更直接阻礙施工，令承造商無法按計劃敷設新污水渠。有地底公用設施阻礙施工的工地主要位於廣東道、加連威老道、梳士巴利道、紅磡道、鶴園東街、崇平街和沙田坳道。這些工地的位置見附件 1 的圖則，而其中一個受影響工地的情況則見附件 2 的圖片。

8. 改移這些阻礙施工的公用設施涉及十分繁複的程序。要全部改移某一地點的公用設施，通常須實施連串的臨時交通改道計劃和進行額外的挖掘工程。雖然公用事業機構有責任改移本身的設施，但我們的承造商仍須安排實施多項臨時交通計劃和進行額外的挖掘工程，以配合公用設施的改移工程。鑑於承造商進行這些額外工程需時，這項工程計劃未能按原定計劃在 1997 年 6 月完成，要到 1999 年 3 月才大致完成。由於我們在批出工程時，無法預計須進行這些工程，因此，因施工時間延長和進行額外工程而引致的約 6,800 萬元費用，須由政府承擔。另外，由於在延長的合約期內須駐工地人員監督工程，以致駐工地人員方面的員工開支也增加 2,800 萬元。

重新量度一般工地清理工作的範圍

9. 建造合約一般會訂定條款，容許重新量度一般工地清理工作的範圍，以計算所需費用。政府與承造商就其中一份有關污水渠和污水泵房建造工程的合約有爭議，雙方對於在計算一般工地清理工作的費用時應重新量度的工地範圍有爭拗。我們認為應只重新量度工地須予清理的部分範圍，但承造商則堅稱合約容許重新量度整個工地範圍。我們已根據合約的條款，把有關爭議提交仲裁。仲裁人在 2000 年 2 月 28 日裁定承造商勝訴。為此，我們須遵守仲裁裁決，償付款項予承造商。按仲裁裁決償付予承造商的款項，包括重新量度之前未有

量度的工地範圍後計算所得應付的費用，以及這筆費用在合約爭議期間累算的利息。由於引起爭議的合約文件是由顧問擬定，我們正審研仲裁裁決的理據，以研究可否向顧問索償。

10. 我們檢討 199DS 號工程計劃的財政狀況後，認為須把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1 億 4,800 萬元，即由 4 億 9,600 萬元增至 6 億 4,4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見下文第 11 段)，以支付工程費用。

11. 建議增加的 1 億 4,800 萬元的分項數字概列如下 -

		百萬元	%
(a)	因施工時間延長而支付予承造商的費用	68	46.0
	(i) 工地和辦公室方面的間接費用	40.3	
	(ii) 停用機器的費用	27.7	
(b)	按仲裁裁決償付的款項	89	60.1
	(i) 償金	57.9	
	(ii) 利息	31.1	
(c)	工地人員進行監督工作的費用	28	18.9
	(i) 合約期延長	22.0	
	(ii) 薪酬調整	6.0	
(d)	工程計劃應急費用	(22)	(14.9)
(e)	為償付仲裁裁定的部分款項而提高的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詳見第 23 段)	(15)	(10.1)
	總計	148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00.0

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與修訂預算費各分項數字的比較載於附件 3。

對財政的影響

12. 如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¹
直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	450 ²
2000-2001	139
2001-2002	55
	<hr/>
	644
	<hr/>

13. 建議提高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會引致經常開支增加。

公眾諮詢

14. 由於核准的工程計劃範圍沒有改變，我們認為無須進一步諮詢公眾。

15. 我們在 2000 年 4 月 3 日提交一份資料文件予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告知議員我們打算呈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提高這項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

對環境的影響

16. 我們已大致完成有關工程。建議提高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

¹ 由於大部分工程已經完成，故分期開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² 這是直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

土地徵用

17. 建議提高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18. 我們在 1993 年 7 月把 **171DS** 號工程計劃「九龍北部及南部污水收集計劃」列為丙級。

19. 財務委員會在 1994 年 1 月批准把 **171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73DS** 號工程計劃，稱為「九龍北部及南部污水收集計劃第 I 階段—顧問費及勘測工作」，估計費用為 1,250 萬元，用以委聘顧問進行第 I 階段工程的設計和勘測工作。

20. 財務委員會在 1995 年 3 月批准把 **171DS** 號工程計劃的另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92DS** 號工程計劃，稱為「九龍北部及南部污水收集計劃第 I 階段第 I 期工程」，估計費用為 1 億 4,300 萬元，用以進行土瓜灣污水隔篩廠第 I 期擴建工程，以及檢查尖沙咀、紅磡和土瓜灣的污水渠渠內情況，並進行清理工作。

21. 財務委員會在 1995 年 7 月再批准把 **171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99DS** 號工程計劃，稱為「九龍北部及南部污水收集計劃第 I 階段第 II 期工程」，估計費用為 4 億 8,100 萬元，用以在尖沙咀、紅磡和土瓜灣興建污水泵房和敷設污水幹渠。**171DS**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並改稱為「九龍北部及南部污水收集計劃第 II 階段」。

22. 根據 2000 年 2 月 28 日就重新計算一般工地清理工作費用的爭議作出的仲裁裁決，我們須償付 5,790 萬元，連同在合約爭議期間估計應承付的 3,110 萬元利息予承造商。

23. 我們須在仲裁裁決後，盡快償付款項予承造商，因為延遲付款，利息便會一直累算。根據這項工程計劃的財政狀況檢討結果，原來的 4 億 8,100 萬元核准預算費的餘款只足夠償付其中 3,000 萬元的款項。這 3,000 萬元為工程計劃未動用的應急費用和預留作進行尚未完

成的小規模工程的款項。為進一步減少利息開支，庫務局局長在 2000 年 3 月 31 日運用獲轉授的權力，批准把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1,500 萬元，即由 4 億 8,100 萬元增至 4 億 9,600 萬元。我們因而可償付其中 4,500 萬元的款項予承造商，以減輕政府的利息負擔。

24. 我們原先計劃在 1995 年 10 月展開 **199DS** 號工程計劃下的工程，在 1997 年 6 月完成工程。由於我們需要更長時間為第 I 階段工程進行準備工作，故工程的動工日期由 1995 年 10 月延至 1995 年 12 月。

25. 按照這項工程計劃原定的施工計劃，建造工程應在 1997 年 6 月完成，但結果延至 1999 年 3 月才大致完成。施工時間延長 21 個月的主要原因如下一

	延長月數
(a) 天氣惡劣	2.5
(b) 無法預知的公用設施阻礙施工	17.0
(c) 聖誕和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在尖沙咀 實施額外的挖掘道路限制	1.5
	<hr/>
總計	21.0

26. 我們已大致完成有關工程，建議提高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會製造就業機會。

環境食物局
2000 年 4 月

附件 1
ENCLOSURE 1



Photograph showing utilities encountered in sewer works

顯示污水渠工程中遇到公共設施的相片

525φ sewer and manhole located next to road kerb

位於馬路邊直徑 525 毫米污水渠與污水井

12 ways CLP cables with 400φ and 250φ gas mains buried underneath

12 路中華電力公司電纜、及 400 毫米與 250 毫米氣體燃料總管埋藏於此處下面。

2 Nos. E&M drawpits removed

兩個電纜拉線井已被拆走。

Twin sewage rising mains (1200φ each) to be laid at a depth of 7 m below ground

鋪設於地面下七米深的兩條污水泵喉(直徑各 1200 毫米)

Proposed concrete thrust block (3m x 3.5m x 4.3m) to be built underneath to embed the rising mains

擬建之混凝土渠躉(3 米 x 3.5 米 x 4.3 米)，將污水泵喉穩固於地底下。



Water main 水管

2 No. cables 兩條電纜

4 No. CLP cables temporarily jointed after removal of drawpit
拆走拉線井後，臨時將四條中華電力公司電纜接駁。

3 No. E&M cables 三條 E&M 電纜

1 No. CLP cable temporarily jointed after removal of drawpit
拆走拉線井後，臨時將一條中華電力公司電纜接駁。

Telephone cables in ducts 電話線管道

Hung Hom Road at junction with Tai Wan Road

紅磡路與大環道交界處

199DS—九龍北部及南部污水收集計劃第 I 階段第 II 期工程

這項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與修訂預算費的比較如下—

	核准預算費 (按付款當 日價格計 算) 百萬元	修訂預算費 (按付款當 日價格計 算) 百萬元	差額 百萬元
(a) 土木工程			
(i) 尖沙咀、紅磡灣填海區、 紅磡、土瓜灣和黃大仙的 污水渠	211	332	121
(ii) 污水泵房			
—紅磡灣污水泵房	85	85	0
—環海街污水泵房	1	1	0
(iii) 由紅磡灣污水泵房至土 瓜灣污水隔篩廠的污水 泵喉	43	64	21
(iv) 改善啟德一號和二號旱 季污水泵房和黃埔花園 污水泵房	2	2	0
(v) 八組旱季污水截流設施	6	6	0
(vi) 停止南九龍污水隔篩廠、 東九龍污水隔篩廠和溫 思勞街污水泵房的運作	6	6	0
(b) 機電工程			
(i) 污水泵房			
—紅磡灣污水泵房	31	31	0
—環海街污水泵房	4	4	0

	核准預算費 (按付款當 日價格計 算)	修訂預算費 (按付款當 日價格計 算)	差額 百萬元
(ii) 改善啟德一號和二號旱季污水泵房和黃埔花園污水泵房	9	9	0
(iii) 八組旱季污水截流設施	9	9	0
(c) 施工階段的顧問費	6	6	0
(d) 駐工地人員方面的員工開支	41	69	28
(e) 應急費用	<u>42</u>	<u>20</u>	<u>(22)</u>
總計	<u>496</u>	<u>644</u>	<u>148</u>

2. 關於(a)(i)項(土木工程：尖沙咀、紅磡灣填海區、紅磡、土瓜灣和黃大仙的污水渠)，在總共增加的 1 億 2,100 萬元中—

- (i) 5,400 萬元是因合約期延長，以致施工時間延長而須支付予承造商的費用；以及
- (ii) 6,700 萬元須用以償付仲裁裁定的部分償金連利息(這個數額已扣除庫務局局長根據獲轉授權力批撥的款項)。

3. 關於(a)(iii)項(土木工程：由紅磡灣污水泵房至土瓜灣污水隔篩廠的污水泵喉)，在總共增加的 2,100 萬元中—

- (i) 1,400 萬元是因合約期延長，以致施工時間延長而須支付予承造商的費用；以及
- (ii) 700 萬元須用以償付仲裁裁定的部分償金連累算的利息(這個數額已扣除庫務局局長根據獲轉授權力批撥的款項)。

4. 關於(d)項(駐工地人員方面的員工開支)，在總共增加的 2,800 萬元中—

- (i) 2,200 萬元是因工程計劃合約期延長，以致工地人員方面的員工開支增加而須多付的費用；以及
- (ii) 600 萬元是在 1994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期間，根據公務員加薪幅度調整駐工地人員的薪酬後增加的費用。

5. 關於(e)項(應急費用)，我們預留 2,000 萬元作為應急費用，用以進行尚未完成的工程；支付合約完成後最後結算的費用；以及償付承造商可能申索的款項。